

日十三月九年四十七國民華中

衆的好奇心，而無法遏止，惟有受過良好教育且瞭解全盤觀點的人才能自信十足地表示，有些雜誌簡直是「垃圾，不值一讀」。

報告中第四部份是有關政府對非官方的國際組織調查違反人權事件的態度，三份報告觀點雷同，但一九八四年報告詳述說明了兩個總部設在美國的組織來臺所受的不同待遇：「臺灣人權協會」和「北美臺灣人教授聯誼會」均派代表來臺觀察一九八三年增加額立委選舉。前者的觀察員不久即被當局驅逐出境，而後者的代表不但獲准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觀察選舉，並在官方協助安排下會見了幾位重要政府官員。

這三年的人權報告都談及中國人權協會，其觀點很有趣，大意是說，中國人權協會過去專注於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近來却已開始為臺灣人權投注更多的努力。該會促請政府釋放在綠島監獄服刑已達三十年之久的人犯，十一人因而獲釋出獄；該會為高雄事件的四名受刑人五月間發起絕食抗議事件中扮演調停者，協助解決問題，並安排公正人士組團前往綠島監獄探視高雄事件受刑人；此外，中國人權協會為臺北市民設置免費的法律服務處，也會出版有關臺灣地區人權狀況的調查研究報告。

另一個相關問題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合憲性，該項法令規定：同性質同級的團體，只能有一個，由於中國人權協會已登記在先，所以由幾位黨外學者、律師和立法委員所組成的「臺灣人權促進會」便不能合法成立。臺灣人權促進會的負責人辯稱，該法係在行憲之前制定，並說

明他們希望著重於臺灣人權問題，與中國人權協會的功能有所不同。這個爭論至一九八四年底仍未解決。

美國務院臺灣人權報告最後一部份為有關經濟、社會及文化情況的敘述，再度肯定了我國在經濟、教育等方面奇蹟般的成就。國人熱量攝取已居亞洲首位，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學齡兒童就學率幾達百分之百，且完全以成績而受高等教育，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等等皆為社會描出一幅光明的景象。女性在政治過程中的角色也日漸重要，過去卅年間，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陡增，令人難以置信；這些都是女性將活躍於各不同領域的前兆，「羽翼已豐的女權運動正緩慢成長」。

三、結論

由上述評論我們可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美國傳統上企圖以人權政策影響他國內政，但其他國家不願為了外交上的考慮而改變既定政策，縱然如此，這份年度人權報告仍為其他國家提供了一個迎頭趕上的標準。在今日這瞬息萬變的世界，現實的理想主義當然比純理想化的做法來得有成就。

(二)由這三份報告中，我們可明顯看出，我國政府在面臨有關政權合法性問題時反應過度緊張。自五〇年代早期，政府統治臺灣的合法性便不斷受到各方質疑，然而其有效統治却不容否認。在一九七一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尤其是九七九年元月美匪關係正常化，中美斷交之後，合法性問題更形複雜。

這個情形看來，任何可能與中共或臺灣有關的團體自然會被政府當局另眼看待。質言之，當局如此反應雖算不得正常却可以被諒解。

(三)為能在當前的國際情勢旋渦中生存，我國政府必須，也有能力採取一些措施。與中共相形之下，我國政府的表現非常好，甚至中共最高統治階層也自認不如，而政府對這種天壤之別的對比却沒有足夠的信心。換句話說，政府的信心與它一九四九年後的各種成就並未成比例增加，也許是無法忘懷過去與共黨長期鬭爭的失敗，使當局不敢採用更自由的政策，幸而政府在應付不同政治見解的人或事方面已愈來愈有自信。這種種情況帶來一個訊息：目前我國已具備實行民主的各項要件，問題只在於政府何時才會有足够的信心不讓中共有以武力侵臺的藉口，而讓人民真正經歷嘗試與錯誤的必然過程？

(四)西方議會民主制度中，「忠實的反對」是很值得稱許的概念。反對派只是反對執政黨的政府，而不是反對國家，因為反對派國家的忠心程度絕不亞於執政黨。而在我們政治發展中，這個概念未能根深蒂固，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因為五千年來的君主制度傳統下，君主握有絕對的權威，很少接納他人善意的建議，只要有人違背皇帝的意願，便為視為叛君、叛國，而受到懲罰。這種思想仍存在於臺灣和中國大陸的中國人身上，成為有如哥登之結(the Gordian Knot)般的一大障礙，必先出之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加以排除，而後中國人始能將自由人權視為當然。

出版消息

【本刊訊】本會為推行「人權與法治」運動自去年七月起以「人權與法律服務研討會」，於去(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臺北圓滿召開，邀請十三國代表出席，研討「特權與人權」、「貪污犯假釋問題」、「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交通安全與人權」、「婦女權」、「兒童人權」、「勞工人權」等之紀錄擬於近期出版單行本。

【本刊訊】本會主辦之「亞太地區法律服務有關事宜」會中內六篇，代表並發表論文十八篇(國內六篇，國外十二篇)。本會擬將會議紀錄與論文彙編出版成冊。

代

郵

本會個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業經六月廿九日第四次會員大會及七月十二日第四屆理監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分別提高為新台幣貳佰元。另經第四屆理監事會財務委員會決定，依章程規定另設置一般團體會員、贊助團體會員及名譽團體會員三種，其年費分別為新台幣三萬元、五萬元及十萬元。

敬請尚未繳納的會員先生女士，利用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五六六七八一號，逕匯本會。匯款一經入帳，當即寄奉收據。

本會會員證已開始製發，敬請各位會員繳交一吋半身近照，黑白、彩色均可。

人權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二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台：址地
一八二〇一二七(二〇)：話電

本會省分會正式成立 洪昭男等膺選理監事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臺灣省分會於九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在臺中市宣佈成立，並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通過致電蕭天潤義士，歡迎其返同祖國，並祝早日康復。大會由該會籌備會召集人洪昭男主持。省社會處處長趙守博代表省府邱主席致賀詞時指出，我國人權協會為臺北市民設置免費的法律服務處，也會出版有關臺灣地區人權狀況的調查研究報告。

另一個相關問題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合憲性，該項法令規定：同性質同級的團體，只能有一個，由於中國人權協會已登記在先，所以由幾位黨外學者、律師和立法委員所組成的「臺灣人權促進會」便不能合法成立。臺灣人權促進會的負責人辯稱，該法係在行憲之前制定，並說

本會會員大會閉幕

選出新任理監事

【本刊訊】本會

午舉行第四次會員

大會，由理事長杭

昭男負責協助

在六月二十九日下

午舉行第四次會

員洪昭男負責

監事會

日十三月九四十七年華民國

本會電會曾會韓人權聯盟由自奔潤天蕭助協

【本刊訊】本會杭理事長獲悉中共軍機駕駛員蕭天潤於八月二十四日駕機飛往韓國投奔自由後，特於八月二十五日急電韓國人權擁護聯盟，請求協助蕭天潤儘速返回中華民國。杭理事長在電文中表示共軍機駕駛員蕭天潤已正式向韓國政府明白表示投奔自由的意願，並要求前來臺灣。他籲請韓國朝野，基於人道精神，尊重蕭天潤的自由意志與人權，協助他返同中華民國。

杭理事長並於八月二十七日拜會韓國駐華大使金相臺，表達對蕭天潤義士投奔自由事件的關切。杭理事長向金大使表示，蕭天潤駕軍用機至韓迫降受傷，未對他人使用暴力，且復明白表示要來中華民國，應屬單純之投奔自由事件，希望韓國尊重他的自由選擇，儘速協助他來到中華民國。金大使表示，他相信國際慣例、人道精神、以及蕭天潤個人的意志，而作適當之處理。

【本刊訊】杭理事長偕同本會徐副總幹事培資等一行四人，於九月廿七日傍晚，赴三軍總醫院探視蕭天潤義士。杭理事長除蕭天潤義士歸來之熱烈歡迎外，並勉勵蕭天潤早日康復，加入反共行列。蕭義士表達本會對

胡克難一行前往三軍總醫院探視正在絕食中之施明德。據院方表示，施明德已絕食一〇五天，並自七月一日起拒

水、十二日各喝罐裝啤酒一瓶。六月二十九日接受院方檢查之結果，血壓 $110/80$ mmHg、脈搏 110 次/min、呼吸 30 次/min，六月三十日檢查體重 47.1 公斤。

杭理事長勸告施明德絕食之信息已為國人所知，應該恢復進食，部份要飲食數量。略待恢定，待考慮之後做決食，現正逐次增加飲食數量。略待恢定。

黃越欽及謝瑞智復正常後，即回監院方檢查之結果，血壓 $110/80$ mmHg、脈搏 110 次/min，六月三十日檢查體重 47.1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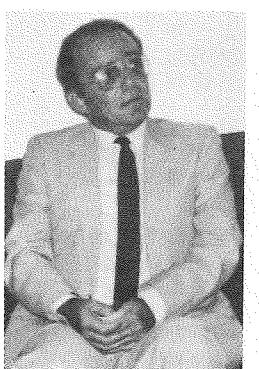
【本刊訊】本會關心受刑人黃華、白雅燦等絕食事件，特於九月九日向有關機關調查證實。

自本年四月二十日起其身體狀況尚屬正常，惟營養不良，黃華自稱將於九月五日起，為響應施明德絕食而開始絕食的黃華，目前飲食仍時吃時絕，甚不正常。三軍總醫院於八月十六日派黃華前往為黃華作健康檢查，檢查結果

黃華、楊金海、白雅燦近況

【本刊訊】本會總幹事鄭貞銘，自八月起經中國文化大學聘為新聞系主任兼新聞研究所所長，以公務繁忙，無法兼任本會工作，於七月十一日向杭理事長提出辭呈。經提

第四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勉予接受，另提升執行秘書徐培資任副總幹事，暫行代理總幹事之職。



法政學科基金會來訪研討會

【本刊訊】法國國立治科學基金會研究員Jean-Luc Domenach於八月二十六日前來本會拜會杭理事長。杜氏是研究大陸問題的專家，此次來訪特就中國大陸的自由化運動及鄧小平下臺後大陸之可能變化請教杭理事長之看法。杭理事長答稱大陸的自由化運動將不會有重大發展，因為萬變不能離其宗，永遠不能脫離共產主義的窠臼，如超出共產主義的範圍，則共產黨即不再是共產黨。鄧小平下臺後大陸之變化，目前又一團混亂，算「殉道」，也得有規則的球賽，遲食，但短短數日即早會出事，而黨外告結束，若施真打擊，並致贈著書及水菓後離去。

本會赴三總探視施明德



杭理事長探視蕭天潤義士

建立年度人權指標建議

【本刊訊】第四屆會務策進會在本年第一次會議中，決議本會應建立「中華民國人權一般水準指標」，逐年發佈

與會委員一致表示，本會過去工作，尤應注重事前與會委員一致表示，本會過去工作，尤應注重事前

工作，尤應注重事前與會委員一致表示，本會過去工作，尤應注重事前

工作，尤應注重事前與會委員一致表示，本會過去工作，尤應注重事前

工作，尤應注重事前與會委員一致表示，本會過去工作，尤應注重事前

議，以適切評估國內人權狀況，並明瞭特定人權項目在不同時間內之昇降變化情形，以作為關切我國人權情勢之政府團體及個人參考。欠缺可資取信的相關資料，而本會會務活動時發表之客觀依據。

提出本案的新任委員政大教授柴松林指出，這份年度報告，係採實證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證調查，但包羅太廣，篇幅過長，一般讀者恐不易建立深刻的印象。

柴委員強調，他每年去做，相信比去年所做的報告，更具客觀性。這項計劃，現在由柴教授研擬當

對敵競爭最重要的項目。他指出，共產制度最大的缺點即在於其違背人性，違反人權。所以，用人權去擴大國際組織（如「國際人權之家」等）出版之報告，這些報告雖已發表，多仰賴國外之資料，如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及其他知名國際人權組織（如「國際人權之家」等），參與了這項會議。

【本刊訊】第四屆會務策進委員會首次會議於七月廿九日在本會貴賓室召開，王作榮、柴松林、雷飛龍、林鈺祥等四位委員出席，對於召集人一事，因王作榮委員力辭，經決議由王作

完全允許平。我不榮與雷飛龍共同擔任召集人。

大陸人權委員會強調蒐集資料研究

【本刊訊】新近改組成立的大陸人權調查聲援委員會，召集人李廉在該委員會八月九日的首次集會中表示，爭取與維護人權的抗爭，是當前我國對敵競爭最重要的項目。

他們也指示，研究應著重分析，以增加其說服力與可信度。

對於運用資料時，流於情緒性及實質援助大陸同胞方面的工作，不僅可鬆懈，且要更加積極。他們一致認為，調查研究工作，與中央與地

方電臺的報導，中共留學生與學人之訪問談話，以及已有之重要匪情資料，主要是主要的資料來源，本會應洽請有關單位將相關資料提供本會參考。同時，並應與國際有關人權組織保持聯繫，以取得所需之資料。

在聲援工作上，委員會認爲聲援之目的，乃在吸引大眾注意，並對輿論形成既定之影響。因此，對問題以迅速重點掌握爲要。

【本刊訊】多位委員在第四屆人權研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坦誠指出，本會在過去舉辦演講及座談等活動時，由於往往未在問題發生後立刻舉辦，邀請層面欠普遍，形象既定，經費受限，以致尺度欠寬等客、主觀因素，因而未能吸引足夠多的羣衆，新聞報導也欠熱烈，其影響力當然不如預期。

與會委員建議，今後在研討活動上應有一部分針對突發性事件，另

研工商原作則向方研討會委員會

【本刊訊】多位委員在第四屆人權研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坦誠指出，本會在過去舉辦演講及座談等活動時，由於往往未在問題發生後立刻舉辦，邀請層面欠普遍，形象既定，經費受限，以致尺度欠寬等客、主觀因素，因而未能吸引足夠多的羣衆，新聞報導也欠熱烈，其影響力當然不如預期。

他們也指出，人權協會對國家形象之形象。着眼於人

【本刊訊】本會杭理事長獲悉中共軍機駕駛員蕭天潤於八月二十四日駕機飛往韓國投奔自由後，特於八月二十五日急電韓國人權擁護聯盟，請求協助蕭天潤儘速返回中華民國。杭理事長在電文中表示共軍機駕駛員蕭天潤已正式向韓國政府明白表示投奔自由的意願，並要求前來臺灣。他籲請韓國朝野，基於人道精神，尊重蕭天潤的自由意志與人權，協助他返同中華民國。

杭理事長並於八月二十七日拜會韓國駐華大使金相臺，表達對蕭天潤義士投奔自由事件的關切。杭理事長向金大使表示，蕭天潤駕軍用機至韓迫降受傷，未對他人使用暴力，且復明白表示要來中華民國，應屬單純之投奔自由事件，希望韓國尊重他的自由選擇，儘速協助他來到中華民國。金大使表示，他相信國際慣例、人道精神、以及蕭天潤個人的意志，而作適當之處理。

【本刊訊】杭理事長偕同本會徐副總幹事培資等一行四人，於九月廿七日傍晚，赴三軍總

醫院探視蕭天潤義士。杭理事長除蕭天潤義士歸來之熱烈歡迎外，並勉勵蕭天潤早日康復，加入反共行列。蕭義士表達本會對

胡克難一行前往三軍總醫院探視正在絕食中之施明德。據院方表示，施明德已絕食一〇五天，並自七月一日起拒水、十二日各喝罐裝啤酒一瓶。六月二十九日接受院方檢查之結果，血壓 $110/80$ mmHg、脈搏 110 次/min，六月三十日檢查體重 47.1 公斤。

杭理事長勸告施明德絕食之信息已為國人所知，應該恢復進食，部份要飲食數量。略待恢定，待考慮之後做決食，現正逐次增加飲食數量。略待恢定。

黃越欽及謝瑞智復正常後，即回監院方檢查之結果，血壓 $110/80$ mmHg、脈搏 110 次/min，六月三十日檢查體重 47.1 公斤。

【本刊訊】本會總幹事鄭貞銘，自八月起經中國文化大學聘為新聞系主任兼新聞研究所所長，以公務繁忙，無法兼任本會工作，於七月十一日向杭理事長提出辭呈。經提

第四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勉予接受，另提升執行秘書徐培資任副總幹事，暫行代理總幹事之職。

他們同時協議對資料蒐集，

聲援義歸委員會」合併。

委員負責召集。

蘇俊雄等人，由蘇

江炳倫、朱堅章及

謝瑞智、黃越欽、

林鈺祥、雷飛龍、

柴松林、王作榮、

李廉、李明、朱文琳、

劉芳百、陳克輝、

李正中、郁光、

李廉、李明、朱文琳、

劉芳百、

泰國班維乃難民營巡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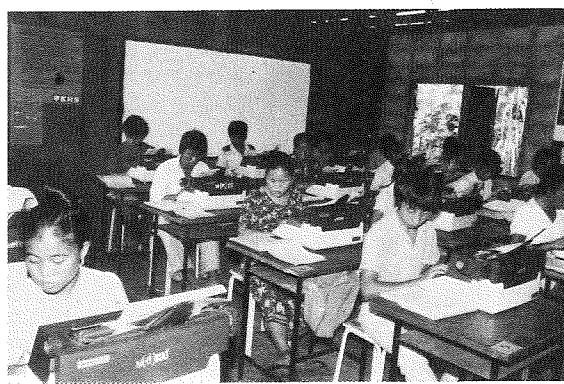
王福漢

日十三月九年四十七國民華中

編者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增闢泰國北部班維乃(Ban Vinai)難民營為我在泰主要難民服務據點之一，並已正式派員進駐工作。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王福邁秘書於進入班維乃難民營服務以前，曾先至該營實地瞭解狀況，撰有「泰國班維乃難民營巡禮」一文，在曼谷「世界日報」刊出，本會訊為介紹該營實況，特在本期轉載。

(Phanat Nikhom) 難民營服務府里 (Chonburi) 之柏那尼空工作仍依原工作計畫目標進行。班維乃 (BAN VINAI) (一譯挽威奈) 難民營為泰國境內最早成立的中南半島 (印支) 難民營之一，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開放，專門收容渡過湄公河逃入泰國境內的寮國難民。一九七九年寮國難民增加，泰國政府乃將高地苗人與低地寮人分開，班維乃營專門收容高地人 (苗族)，寮國人則移至那空拍儂 (那坡)，班南徭兩營，現班維乃營所收容之高地人已達四萬四千人，而成為東南亞最大的難民營。

援。我們透過信件「認識」後，立即向中華函授學校申請講義，就這樣開始了中文教學，學生居然有了百人，學校負責人之一——王敬領，多方設法與泰國各地難民營服務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取得連繫，請求我們支



難民營打字班上課情形

常接到接濟而使購買力大增，在入日
大門兩側，估計有百家以上的泰國商
店，向苗族展售商品，營內苗人自設
的貨攤更是不計其數，與泰、棉邊界
的考依蘭難民營相比，真是有霄壤之
別。想起此時的考依蘭，正是營規雷厲
風行的時候，不禁大為那些華裔難
胞抱不平。

王敬嶺，一位二十歲的苗族青年，自修、自學，居然能講一口流利的國語，實在令人驚異。他一邊介紹一同研習中文的伙伴與學生給我們，一邊引導我們參觀他們的學校，教室雖簡陋，但他們的向學精神，令人敬佩。這時我們已被一羣會講國語的同胞吸引，他們都是這所學校的受益人，也是中華文化在異國荒山上的尖兵，自動引導我們到各處參觀，我們的班維乃計畫有了他們，已成功了一半。

我們拜會泰國內政部派駐本營的營長汝米（BOONMEE）先生，說明「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的班維乃計畫，他像其他營的泰方主管與聯合國難民總署代表一樣，歡迎我們，但對中文教育則抱懷疑態度。當然他的這種心態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也有信心。只要我們在班維乃營建立了學校、職訓中心、文康中心、婦幼中心等。則中文教學當然自然而然的包括在內了，這裏還有二百多戶的僑家，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說，只要中泰學校成立，他們一定立刻把子弟送來就學，我們應該不必顧慮什麼，立刻推展我們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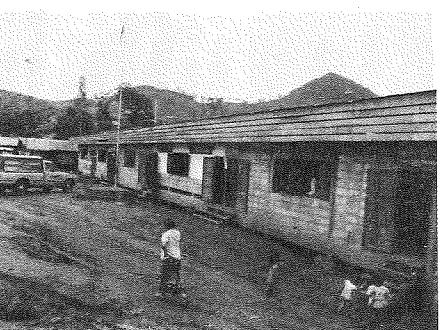
在班維乃營登記有案的各國際志願服務隊有十六個。工作內容與我們大同小異，當我們與他們交換工作經驗時，發現他們似乎都很疲憊。他們對

。共產黨製造難民，也輸出難民，這是舉世週知的事實，他們對於自己的同胞中且如此，對於少數民族的苗族，自是更不待言，苗族飽受妻離子散，背井離鄉之痛，現在雖受泰國及聯合國難民總署的保護，棲身各地難民營，但前途茫茫。聯合國對難民問題的解決方針有三：一、志願遣返，二、就地安置，三、移居第三國。苗族生活簡單，對於現代物質生活，並無認識。只要沒有現實迫害，他們是很願意「志願遣返」的。可是這個計畫被寮國共黨政權拒絕，其實就是共黨同意，他們回去後還是要逃出來的。一九八四年初就有一批被安置到中國大陸雲南省的寮國難民，再次沿湄公河逃難到泰國。他們都說，到中國大陸定居，簡直是受騙，天下共產黨都是這樣，寧死也不回去。至於就地安置，泰國是極力反對的，時下泰國已是東南亞難民的樂園。新、老難民散佈邊區，我們不難想像泰國同意就地安置後的結果。不過有個特例——就是班維乃營，不知什麼原因，泰國有意讓她長期存在，鼓勵各國志願隊供長期自立計畫。移居第三國之條件，似乎對苗族頗為有利，但自身條件都不是其他外國人所能瞭解與比擬的，這一點我們必須先研究才行。不過我們是同胞，又有那麼多認同華文文化化的青年支持。相信這些有利條件，都不是其他的限制，亦顯得困難重重。

中泰團近況

先向國內外同胞報告，計畫的第一步已在我們進入班維乃營的那一天就開始了。

苗族是我們的同胞，是中華民族大家庭的一分子，我們實在不忍心也不應該讓他們在這一地區自生自滅。以前也有些國內外的報章雜誌，直接或間接的報導，中南半島苗族的遭遇。但是未見國內有何迴響。「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工作四年半，多賴國內各界及海外僑胞支持，得能維持工作於不墜。在此要再一次向國內外呼籲，請求支持我們在班維乃的新計畫。爲了使我們的計畫能切合實際，我們的團員陳光雄及卓宜珍已專程前往並定居該營，負責策劃社區發展，職業訓練及教育計畫，一九八五年，班維乃計畫我們將儘快完成，送交國內的「援助泰國邊界難民專案小組」——專案召集人——中國人權協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組成單位審核，請求國內支援，同時藉此機會也



班維乃難民營外貌

班維乃難民營外貌

苗族是我們的同胞，是中華民族大家庭的一分子，我們實在不忍心也不應該讓他們在這一地區自生自滅。以前也有些國內外的報章雜誌，直接或間接的報導，中南半島苗族的遭遇。但是未見國內有何迴響。「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工作四年半，多賴國內各界及海外僑胞支持，得能維持工作於不墜。在此要再一次向國內外呼籲，請求支持我們在班維乃的新計畫。為了使我們的計畫能切合實際的班維乃計畫，我們將儘快完成，送交國內的「援助泰國邊界難民專案小組」——專案召集人——中國人權協會，先向國內外同胞報告，計畫的第一步已在我們進入班維乃營的那一天就開始了。

道義責任，故對苗人的申請定居條件格外寬大，只要不是一夫多妻的家庭，或者鴉片鬼，大多數均會被接受，可謂優待之至，但苗族文化根淺，基已移居第三國者，確實是面臨了巨大的現代文明衝擊，多數呈現了不能適應的現象。據統計已定居第三國之苗族難民總數約六萬人，大多數前往美國，另法國收容七千六百人，其中一千二百人移居南美洲法屬蓋亞那，從事農耕。據報告苗族在該地頗能適應，已生產該地百分之六十的蔬菜，成績驕人。現居於班維乃營之苗族，多安於現況，對移居第三國心存畏懼。在班維乃的苗族，雖然是由寮國逃入泰國避難。但仍念念不忘祖國，他們雖然出生在中南半島且居住五、六代。但仍自認是中華民族的苗族，認同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歷史文化，認為三民主義必能統一中國，營內的環境雖然惡劣，仍然自行披荆斬棘，開闢園地，搭建教室，成立「中華補習學校」，教習中文，傳播自由祖國文化，

一九八二、八三、八四等三年

美國國務院世界各國人權報告

城仲模撰

(羅燕儂摘譯)

一、前言

日十三月九年四十七國民華中

美國原是由一羣爲了逃避迫害而飄洋過海至新大陸的人所建立的，他們承襲了傑佛遜式民主主義人士尊重個人自由與基本人權的傳統，認爲人類生而平等，並擁有造物者所賦予的不可讓渡的權利，因此，美國自然而然也關心世界其他各國的人權狀況。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所本的善意雖不容置疑，而這份報告本身却絕對是以美國盛行的標準爲主要依據。一般公認，世界各國對人權均有自己的標準，有不同的價值和不同的展望，由於未能考慮各國特殊情況，這份人權報告也送遭批評。

從某方面來說，美國是極其幸運的，長久以來，它雖在其他國家領土上參與多次戰役，但美國本土却未曾受到戰火的摧殘。美國人很難體會其他國家人民所受到的那種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脅，因此他們也難以瞭解他國之所以需要法令來限制人權的理由。

直言之，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過於側重各國的人權現況而忽略了民主化過程本來就是耗費時日的。人權可以

是上天賦予不可讓渡的，民主却不然，民主是一種過程，是經由演進而來的生活方式，不一定如英國用強迫立憲或美國用革命般地一蹴可躋。若要評估一國人權現況，不應只是從該國國民已享有的個人自由去評價，更需衡量它在民主化過程中所遭遇的一切困難；同樣地，個人的成就不在於地位高低，而在於他曾克服多少困難才獲致成功。實在說來，無視艱難險阻，持續向完全民主邁進的毅力，也是測量一國實施人權成就的良好指標。人們通常忽略自己的缺失，對他人却吹毛求疵，因爲，「若是我自己從不犯錯，我們便不會由於注意到別人也犯了錯而感到愉快。」(La Pou chéfoucauld, Maxims 1665)

二、評論

在一般人印象中，臺灣過去卅六年的最大成就不外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的發展。然而，一旦論及政治人權，整個情形又截然不同了。

由一九八二、八三和八四年的美國國務院臺灣人權報告中可以明顯看出臺灣的經濟蓬勃發展，而政治發展

卻瞠乎其後。如前面三份報告所述，「人權已廣泛獲得贊同，但未完全獲得實現」、「一般對人權的關注已有增加」、「在種種不利的條件下，臺灣改善人權的前景依然光明」等語句，只說明了一件事：我國政府雖致力於推行民主及尊重人權，但很顯然做得還不够好。

違背人權的事情偶有出現，如計程車司機王迎先命案，疑似因刑求致死，有五名警察人員涉嫌並被判刑，使人不禁產生疑問：警察刑求嫌犯是否爲普遍現象？若不然，我們便有藉口之間的鴻溝，又將引起另一更嚴重的問題：爲什麼容許這種狀況存在這麼久？

這三份報告中對我國監獄現況的報導尚屬正確，目前司法監獄已過度擁擠，而軍事監獄的情形較不嚴重。法務部爲改善這種不良狀況，已開始進行長期計畫，如增建監房，罪證較輕之嫌犯予以不起訴處分，開空頭支票不罰等等，待這些辦法徹底施行後，

司法監獄的擁擠情況可望獲得紓解。至於刑事訴訟法第廿七條，已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修訂，准許嫌犯於偵查期間會見法律顧問，但由於警察局並不允許律師在審問時提供法律協助，以及有些公訴人（檢察官）往往敷衍塞責等因素，實施效果未盡令人滿意，而受軍法審判的嫌犯又無法享有此權益。法務部已下令，所有公訴人應切實執行該項條款之規定。

「人權已廣泛獲得贊同，但未完全獲得實現」、「一般對人權的關注已有增加」、「在種種不利的條件下，臺灣改善人權的前景依然光明」等語句，只說明了一件事：我國政府雖致力於推行民主及尊重人權，但很顯然做得還不够好。

違背人權的事情偶有出現，如計程車司機王迎先命案，疑似因刑求致死，有五名警察人員涉嫌並被判刑，使人不禁產生疑問：警察刑求嫌犯是否爲普遍現象？若不然，我們便有藉口之間的鴻溝，又將引起另一更嚴重的問題：爲什麼容許這種狀況存在這麼久？

這三份報告中對我國監獄現況的報導尚屬正確，目前司法監獄已過度擁擠，而軍事監獄的情形較不嚴重。法務部爲改善這種不良狀況，已開始進行長期計畫，如增建監房，罪證較輕之嫌犯予以不起訴處分，開空頭支票不罰等等，待這些辦法徹底施行後，

司法院選舉新規定採取限制連記法，使黨外候選人難以獲選。但政府聲明這麼做是爲了澈底消除賄選。在任何選舉中，過程和結果都同等重要，沒有人心甘情願承認自己失敗，除非整個過程臻於毫無瑕疵。

一九八四年間，高雄事件中受軍法審判的四名犯人已提前獲得假釋出獄，這五〇年代因叛亂罪而被長期禁囚於綠島監獄的刑犯也在去年全部獲釋，這引起了所謂「叛亂」定義的爭議，西方人士認爲叛亂犯事實上只是押應由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執行，以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多年來一直準備另訂新法來取代違警罰法，這方面的進步將是我國尊重人權的重要指標。

一九八四年，高院事件中受軍法審判的四名犯人已提前獲得假釋出獄，這五〇年代因叛亂罪而被長期禁囚於綠島監獄的刑犯也在去年全部獲釋，這引起了所謂「叛亂」定義的爭議，西方人士認爲叛亂犯事實上只是押應由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執行，以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多年來一直準備另訂新法來取代違警罰法，這方面的進步將是我國尊重人權的重要指標。

在難民問題上，我國政府寬宏大量地收容了五千名中南半島華裔難民，並提供另兩千名難民暫時避難所，以使他們尋覓最後棲身之處。這種基於人道考慮的行動確實值得稱許，更何幸。

官方禁止民衆去大陸旅行，但有時故意忽視一些謹慎小心的類似行動，這也是政府在處理敏感問題事件上的彈性做法。

在難民問題上，我國政府寬宏大量地收容了五千名中南半島華裔難民，並提供另兩千名難民暫時避難所，以使他們尋覓最後棲身之處。這種基於人道考慮的行動確實值得稱許，更何幸。

官方禁止民衆去大陸旅行，但